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郁媚

電話：07-7995678#304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yumei11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271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9644941_11032710600A0C_ATTCH2.pdf、
39644941_11032710600A0C_ATTCH3.pdf、39644941_110327106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十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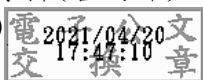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10年4月14日本局110年第12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kh.edu.tw/>）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要點第17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



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78

線